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0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莊家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思彤」、「股市憲哥」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莊家豪擔任面交車手，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接續向顏延任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顏延任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3月4日18時57分許、113年3月11日17時4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摩斯漢堡永和秀山店內，各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收款之莊家豪，莊家豪除出具偽造之「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顏延任外，並於各次收款時將如附表所示偽造私文書交付顏延任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顏延任。莊家豪取得上開合計20萬元後，即依詐欺集團指示上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1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2 二、案經顏延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訊據被告莊家豪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6 告訴人顏延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7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工作證、車手及現儲憑證收
08 據照片、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物品清
09 單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15 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
18 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
27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就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
28 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五)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接續以相同方式向告訴人詐得財物之
30 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3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1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03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係以上開分工方式為
08 本案犯行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事木工，
09 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哥哥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先前有
10 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被告自稱高中肄業，
11 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
12 知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害，及
13 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惟無證據可認其自洗錢犯行中有所獲
14 利，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
15 規定，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三、扣案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0 定沒收之。至被告出具之偽造工作證，並未扣案，且其沒收
21 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 | 收款日期記載113年3月4日，金額記載壹拾萬元，上有偽造之「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嘉明」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黃嘉明」署名2枚。 |
| 2 |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 | 收款日期記載113年3月11日，金額記載壹拾萬元，上有偽造之「正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嘉明」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黃嘉明」署名2枚。 |